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3〕146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人民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山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呈报鲁山县人民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鲁医〔2023〕8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鲁山县人民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鲁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院内，不新占用土地。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新建心脑血管综合楼一栋，设置床位 400 张，规划总建筑面积 20720 m²，其中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19070 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650 m²。配套建设周边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通讯、照明等室外工程；购置 3.0T 核磁共振和 64 排螺旋 CT 各一台。建设工期 18 个月。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6187.80 万元，已列入鲁山县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计划，项目所需资金由鲁山县人民医院配合县财政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和县财政筹措。

五、招标初步方案：由你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介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审批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鲁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鲁国用（2016）220003 号）；鲁山县城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42320150801 号）；鲁山县财政局出具的列入县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计划的函；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关于鲁山县人民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鲁卫〔2023〕141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八、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鲁山县人民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材料	√			√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执行。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统计局。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2 份)